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人力資源發展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「人力資源發展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立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系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及策略之擬定。
 - (二)本系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- (三)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 - (四)本系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；其他委員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必須過半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為使課程規劃切合實務需求，本會得置諮詢委員至少三名，聘請業界專家、學者、校友代表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六、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必要時依程序提請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議決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